

南方医科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2〕3号

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学院、附属医院，资产经营公司，顺德校区管委会：

为强化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指导与监督，健全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体系，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现将《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许君，联系电话：61648365）

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为强化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指导与监督，健全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体系，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由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及答辩后修改等环节构成，是学位授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下同）。涉密学位论文的预答辩、评审、答辩等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审核后另行安排。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必须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学位论文评审。

第二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是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正

式答辩之前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其主要目的是查找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必要的培养环节。

（二）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完成学位论文并经导师审查同意。

（三）实验原始记录规范，通过专家组审核。

（四）通过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五）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

第六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由校院两级开展，其中学校抽检的部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预答辩（抽检比例不低于当次申请学位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数的10%）以及全部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预答辩，由校学位办组织实施。其他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第七条 进入最长学习年限（博士第8年、硕士第5年）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必须提前6个月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条件不受本办法第五条限制。无故不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或申请学位资格，后续不再受理毕业和学位授予相关申请。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小组由 3 或 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2 名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小组由 5 或 7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正高职称或有博士学位副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3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预答辩小组设组长 1 名。

第九条 学位论文须在预答辩前 3~5 日送交预答辩小组成员审阅。学位论文预答辩参照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由预答辩小组组长主持。

第十条 预答辩专家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预答辩。

第十一条 预答辩结果运用

（一）预答辩专家组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作出评议，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二）预答辩通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方可进入论文评审阶段。

（三）预答辩不通过的研究生，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经过至少 6 个月以上时间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和完善，并由导师审阅同意，方可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的形式分为同行专家评议和学位论文双盲评阅。

第十三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评审，由校学位办统一组织双盲评阅；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按照不低于申请人数 10% 的抽检比例进行双盲评阅，抽检名单及评审结果报校学位办备案；未被抽检进行双盲评阅的硕士学位论文，由培养单位或学科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聘请专家 2 名（至少含校外专家 1 名）进行同行专家评议。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运用

（一）学位论文双盲评阅专家意见分为“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进行答辩”和“不同意答辩”；论文双盲评阅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二）学位论文送 3 名专家进行双盲评阅，若 3 名专家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进行答辩”，论文双盲评阅结果为“通过”；若有 1 名及以上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论文双盲评阅结果为“不通过”。

（三）学位论文双盲评阅结果为“不通过”的研究生，若只有 1 名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当次可申请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直接增送 2 名专家进行双盲评阅，或按专家评阅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论文，与收到专家评阅结果间隔至少 30 日后再送原专家进行双盲评阅，若其中 1 名或以上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论文双盲评阅结果为“不通过”，本次不再受理论文评审申请。

（四）学位论文同行专家的评议意见分为“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

（五）学位论文送2名专家进行同行专家评议，若2名同行评议专家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论文评审结果为“通过”；若1名及以上同行评议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论文评审结果为“不通过”。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

（一）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内容包括答辩申请受理意见、学位论文预答辩和评审情况、答辩安排（含答辩委员会组成人选、答辩时间和地点等）。

（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核，报校学位办审核。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一）研究生可在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各申请一次学位论文答辩。

（二）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首次申请答辩时间原则上应在3年基本学制的最后一个学期。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应依照南方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申请，批准后方可提前答辩。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导师和科室主任提名，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名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者不得少于半数。除本校专家外还应聘请 2~3 名校外单位的专家，交叉学科的论文应至少聘请 2 名相关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三)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除本校专家外还应聘请 1~2 名校外单位的专家，交叉学科的论文应至少聘请 2 名相关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四) 导师应出席学位论文答辩。导师和推荐人不得聘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五)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人，由本学科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人员担任，协助培养单位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和答辩安排有关事宜，认真做好答辩记录，整理学位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六) 答辩委员会组成实行亲属回避制度，申请人的亲属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代表或导师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名单。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三) 导师或答辩秘书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包括个人简历、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和其它相关情况。

(四) 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五)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到会的其他人员提问，研究生现场回答。硕士学位论文问答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每位评委问答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博士学位论文问答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每位评委问答时间不少于 5 分钟）；答辩委员会秘书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和答辩人回答问题情况进行认真详细的记录。

(六) 答辩人回答论文评阅人（含双盲评审专家）在学术评语中提出的问题以及论文修改情况。

(七) 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研究生院工作人员等可列席会议。主要议程为：

1. 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意见；
2. 秘书宣读指导教师意见、系（所）审查意见；
3. 答辩委员会审议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
4.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就是否建议授予答辩人博士或硕士学位作出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5. 答辩委员会讨论并通过答辩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八) 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投票结果。

(九) 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已进行学位论文涉密申请并获批准者可不公开举行论文答辩，但应允许校学位办代表出席。

第二十条 答辩人应提前3~5天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各位委员审阅，以便委员事先熟悉论文内容，并为答辩提问作好准备。如果聘请的答辩委员会委员不是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或评审人，答辩人应至少在答辩前1周将学位论文送给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如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且申请人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且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的书面决议，申请人应予结业等处理。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进一步修改论文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建议延迟学业时间（总时间须符合学校最长学制要求）修改论文、重

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答辩者，对申请人进行结业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应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权有关科室负责安排落实。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

（一）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须针对论文评审和答辩过程中专家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对学位论文作出认真修改。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最终稿。

（二）各培养单位和导师应认真履行职责，督促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后的修改工作，严格审查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二十五条 答辩结果保留期限

（一）学位论文答辩合格结果最长保留 3 年。

（二）答辩合格结果保留期限受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限制，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 8 年（含休学时间），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含休学时间）。

（三）对学位论文答辩合格结果保留超过上述规定的，学校不再受理答辩人的学位申请。

第二十六条 其他要求

（一）学位论文答辩至少在论文答辩前 3 天在网站发布答辩信息，并张贴海报予以公告。答辩信息应包括答辩人姓名、导师、论文题目、答辩时间和地点、答辩委员会委员等。

（二）各单位和学科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同一场次安排答辩人数硕士生不超过6人，博士生不超过4人，博、硕士混合答辩人数不超过5人。鼓励同学科不同导师联合组织研究生答辩会。

（三）培养单位可邀请1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进行质量监督，校学位办组织对答辩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抽检。

（四）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须将《学位审批书》、《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书》、研究生毕业成绩单、表决票、学位论文等有关材料，一并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后，报送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核。

（五）通过答辩的学位材料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和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归档。

（六）对于通过答辩但缓授学位者，其学位申请材料由学校学位办或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不得交由学位申请者本人保管。

（七）凡属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学术不端文献检测、评审、答辩及答辩后修改等答辩管理各环节中，未严格执行学校规定或故意弄虚作假，导致学位授予工作进程及授予质量受到影响，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校研字〔2018〕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